

用工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DLRJ4J
住所：杭州市杭区清街道杭州书韵名邸 21 幢 1 单元 9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丽云

乙方（提供劳务方）：吕娟英
身份证号码：33042219630824302X
联系电话：15355215301
住址：杭州市杭区清街道杭州书韵名邸 19 幢 1 单元 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餐食制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
2. 合同期满前，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续签。未续签的，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1. 乙方岗位为：综合后勤（保洁、餐食制作服务）。
2.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甲方指定办公、经营或生活区域的日常清洁、整理、卫生维护工作；
 - (2) 负责地面、桌面、公共区域、卫生间、厨房或用餐区域等场所的清洁维护；
 - (3) 负责垃圾清理、物品简单归置、清洁用品合理使用及保管；
 - (4) 根据甲方安排，负责餐食制作、厨房卫生、餐具清洗、食材简单处理等相关工作；
 - (5) 在本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10,000 元/月工资标准内，甲方每周可安排乙方提供最多三天的餐食制作服务；每个做饭日包括午饭和晚饭的准备、相应食材采购费用，以及与餐食制作相关的

厨房整理、餐具简单清洗等事项。甲方不因该三天内的买菜钱、食材费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或报销：

(6) 具体做饭日期、餐食标准、用餐人数、食材采购要求等，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通知或双方另行确认：

(7) 如甲方当周安排乙方提供超过三天的餐食制作服务，例如安排四天或五天的午饭、晚饭准备工作，超出部分不包含在本合同固定工资内。超出三天部分对应的食材费用及额外餐食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用餐人数、餐食标准和食材成本另行协商确认：

(8) 前述超出三天部分的额外费用，可作为绩效、补贴、额外劳动报酬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薪酬制度的项目，随乙方当月或次月工资一并发放，并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或扣缴：

(9) 如甲方当周实际安排乙方餐食制作服务不足三天，乙方月工资不因此减免或扣减，甲方亦不因未满足三天而向乙方另行主张返还或抵扣三天内已包含的食材费用：

(10) 完成与保洁、餐食、后勤保障相关的其他合理工作事项。

(11) 如因工作内容变动等发生工资变化的，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条 工作地点

1. 乙方工作地点为：杭州/平湖。

2. 如甲方因经营需要临时调整同城范围内的工作地点，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涉及长期变更工作地点，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月，为税前金额。

2. 甲方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吕娟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银行账号：6228480349466046571。

3. 乙方工资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要求，为乙方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或相关申报手续。具体税目、扣除标准、税率及申报口径以届时法律法规、税务机关要求及申报系统为准。

4. 如乙方当月未全勤、请假、合同中途开始或终止的，当月工资可按照实际出勤或双方确认的方式折算。

5. 本合同约定报酬已包含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范围内全部劳务及对应食材费用；额外工作对应的报酬，随当月/次月报酬一并发放，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健康状况、食品安全及安全义务

1. 乙方确认其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保洁、餐食制作及相关后勤工作，不存在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健康风险。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入职前或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健康证明、体检证明或其他与食品安全、岗位适任性有关材料。涉及餐食制作的，乙方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
3.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合理使用清洁工具、厨房设备、电器、燃气、刀具及其他相关设施。发现设备异常、安全隐患或身体不适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4. 乙方应遵守基本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变质、过期、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不得在明知身体不适、存在传染风险或其他不适合做饭情形下继续提供餐食制作服务。
5.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事故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或告知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卫生标准、安全规范和保密要求。
2. 乙方应按时完成约定服务，认真完成工作，不得无故缺勤、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或拒绝完成合理工作安排。
3.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物品、食材、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带离工作场所，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损害甲方利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合理安排、管理、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基本工具、用品、场地或必要条件。
4. 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对厨房、清洁设备等存在明显安全风险的事项进行必要提示。
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明显超出其身体承受能力、明显危险或违法违规的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和岗位要求完成保洁、餐食制作及后勤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餐食制作前后应做好清洁、消毒、食材保存和厨房整理工作。
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食材和用品，避免浪费。
4. 乙方因身体状况、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隐瞒重大健康情况导致损失或风险扩大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请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补充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他人代替其提供工作。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
 - (2) 乙方因身体原因、年龄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3) 甲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岗位不再保留；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工作交接，归还甲方物品、钥匙、门禁卡、工作资料及其他财物。甲方应依法或依约结清应付工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 属于劳动争议的，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属于非劳动类民事争议的，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空白处经双方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生效；空白处未填写且不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吕娟英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